

2025 年度第 39 期“外语指导等外国青年聘用项目”招募要领

“外语指导等外国青年聘用项目”（JET 项目）的目的是，在致力于充实日本国内的外语教育的同时，通过人员交流等形式促进地域间国际交流的发展。以此增进我国与各国间的相互理解，进而有助于促进我国的国际化进程。

这一目的是通过 JET 项目参加者（以下称“参加者”）在地方公共团体、公・私立的小中高学校等地开展活动而实现的。

本项目在日本的总务省、外务省、文部科学省（含体育厅）以及（一财）自治体国际化协会（以下称“CLAIR”）的协助下，由聘用（地方公共团体之外为录用。下同。）参加者的地方公共团体（以下称“聘用团体”）具体实施。

在各外国政府的协助下，JET 项目从 1987 年开始实施，迄今为止已从 80 个国家招募了 79,000 余人次外国青年。

JET 项目的实施意义广受好评，被聘用的参加者代表着该国的荣誉，期待他们能够为加深国际间的理解而担负重任，同时希望报名者身体健康、性格健全并对日本非常感兴趣等。

参加者在为期 1 年的 JET 项目参加期间（以下称“参加期间”）里，一般将作为都道府县或市区町村、私立学校等的职员与聘用团体签署一年合同。赴日所需机票费用及薪酬均由聘用团体（即聘用团体的纳税者）支付。另外，参加者作为地方公务员或私立学校等的职员就职于聘用团体，故就职期间的举止行为应守纪有节。

如在确定聘用团体后退出此项目、或在合同期间中途提出辞职等，将给聘用团体造成极大困扰，对 JET 项目的实施产生严重影响，故请务必避免此类事情发生。

1. 招募职种・职务内容

（1） 招募职种

外语指导教师（ALT）：

从事外语指导工作，主要被派往教育委员会、小中高学校等开展工作。

国际交流员（CIR）：

从事国际交流工作，主要被派往地方公共团体的国际交流部门等。

（2） 工作内容

外语指导教师（ALT）：

主要被派往各教育委员会、小中高学校等，并接受直属领导或校长的指示，担任外语指导主任或外语教师等的助手。各聘用团体工作内容虽有不同，但大致如下：

- 1） 辅助初高中学校的外语教学工作
- 2） 辅助小学的外语活动等
- 3） 辅助编撰外语教材
- 4） 协助针对外语教师等的在职研修
- 5） 协助开展特殊活动（注 1）或课外活动等

- 6) 向外语指导主任或外语教师提供关于外语学习的相关信息(如语言的使用、发音方法等)
- 7) 协助开展外语讲演比赛
- 8) 协助开展地方性国际交流活动
- 9) 其它直属领导或校长认为必要的工作

国际交流员 (CIR):

听从聘用团体直属领导的指示开展工作。各聘用团体工作内容虽有不同,但大致如下:

- 1) 辅助聘用团体开展国际交流相关事务(对外语刊物进行翻译、编辑、监修、对国际交流活动的企划・方案制定及实施提供协助・建议,接待外国来宾、并在举行活动时担任翻译等)
- 2) 辅助聘用团体开展国际经济交流相关工作(为拓展地域产品在海外的销路、吸引国外游客等国际经济交流工作的企划、方案制定及实施提供协助・建议等)。
- 3) 协助对聘用团体的职员及当地居民进行语言指导(注2)
- 4) 对当地民间国际交流团体的事业活动提出建议并参与策划
- 5) 协助当地居民进行了解异国文化的交流活动(包括学校访问活动)、为在当地居住的外国人的生活提供援助
- 6) 其它直属领导认为必要的工作

2. 工作条件

工作条件由项目主体的聘用团体决定。根据聘用团体不同略有差异,大致如下:

(1) 参加期间

参加期间原则上为指定赴日日期次日开始的一年时间。

所有参加者均需留意以下事项:

- 1) 中途辞退会给学校教育计划、JET 项目的实施等造成重大影响,请务必工作到合同期满。
- 2) 如参加者违反了聘用团体规定的其他条件,未满一年也可解除合同。
- 3) 被地方公共团体聘用的参加者在该参加期间内或将多次办理聘用手续。
- 4) 根据人事考核等结果,在聘用团体认为参加者具备必要能力的情况下,可延长聘用1年。原则上参加期间为3年。如聘用团体基于人事考核等,认为参加者的工作业绩、经验和能力十分出色,则最长可参加5年。
- 5) 在指定赴日日期后抵达日本的参加者的参加期间将不满1年。

(2) 工作时间

去掉休息时间后每周的工作时间约为35个小时。各聘用团体安排的工作时间不尽相同,一般是在周一至周五的上午8点30分至下午5点15分内这一时间段。基本上周六・周日・日本的节日为休息日。但由于工作关系,或将要求调整工作时间以及要求在周六・周日・日本的节日工作。此外,各聘用团体的带薪休假天数不尽相同,通常为10天。

（3） 薪酬

第一年年薪约为 336 万日元，第二年约为 360 万日元，第三年约为 390 万日元。上述金额为连续工作满 1 年的年薪，首年度工作时长不满 1 年时，年薪将相应减少。聘用团体对特别优秀的人员继续录用两年以上的，第四年及第五年的年薪均约为 396 万日元。以上薪酬可充分保证在日期间的平均生活花销。

以上金额未扣除所得税及居民税（注 3），相应税金需由本人负担。

薪酬按月支付。归国时或需一次性缴纳该年度部分居民税等税金。

参加者须加入共济组合、厚生年金保险、雇佣保险等，相关费用的一部分由参加者负担，该负担金额从每月税后工资中扣除。

（4） 对从事营利工作等的限制

参加者在充分理解 JET 项目目的的基础上，应专注于作为参加者的职务，避免从事其他获得金钱报酬的活动。

（5） 驾驶汽车

因工作关系，部分聘用团体要求参加者能够驾驶汽车。汽车相关费用或由参加者负担。

3. 报名条件

（1） 一般条件：

- 1) 对日本感兴趣，并有意愿在成为参加者后继续加深对日本的理解。愿意参与日本当地社会的国际交流活动。有意在赴日后努力学习或继续学习日语。
- 2) 身心健康。
- 3) 有能力适应在日本的工作与生活，有以负责任的态度完成任期中工作的意志。
- 4) 报名者须已获大学学士以上学历或预计在赴日前获得大学学士以上学位。（报名外语指导助手者需接受过 3 年以上初、中级学校的师范教育或预计在赴日前能完成该学业。）
- 5) 报名时拥有中国国籍（持有永住权者除外）。另须注意的是，持日本国籍者须在提交参加同意书前申请脱离日本国籍（注 4）。拥有日本以外的多个国籍的人员可作为一个对象国的国民报名。
- 6) 指定语言（注 5）发音、节奏、语调及语音优秀，并具现代标准语言能力。擅写文章、语法能力优秀。
- 7) 赴日日期在 2022 年 3 月后未参加过 JET 项目。且参加 JET 项目累计时长少于 6 年。
- 8) 未在上一年度通过了 JET 项目考核、且在确定工作地点后提出过辞退。如被认定有不得已理由者除外。
- 9) 自 2015 年起距报名前，在日本居住时长少于 6 年。
- 10) 在 JET 项目结束后仍有意愿积极参与和日本的交流。
- 11) 以参加 JET 项目身份赴日时须同意以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第 2 条第 2 项规定的在留资格居留日本。但是，基于与日本签订的和平条约放弃日本国籍的出入境管理等相关特别法第 3 条规定的法定特别永住者不受此限制。

- 12) 有意志遵守日本法律。
- 13) 有不适合参加 JET 项目的犯罪经历（如酒驾、毒品犯罪、性犯罪、与儿童有关的犯罪等）。
- 14) 由于犯罪被判缓期执行者，截至报名时缓刑期已满。

外语指导助手，除以上一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 15) 具有日语的实际应用能力
- 16) 关心日本的教育事业，特别是外语教育事业。
- 17) 有积极同孩子共同活动的热情。
- 18) 有语言教师资格或有从事语言教育热忱的人士。

※符合以下条件者在选拔时会被给予一定程度的加分（非报名必须条件）。

- a) 有外语教师的经验或资格。
- b) 有从事教师的经验或具备教师资格。
- c) 有较高的日语能力。

国际交流员，除以上一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 15) 具有日语实际应用能力（相当于日语能力考试 N1 级水平）。

4. 报名方法

请报名者按照以下所示准备资料。在 2024 年 12 月 6 日前将资料邮寄到日本国驻华大使馆。请尽早提交资料。另，所有资料恕不退还。

报名资料	原件	复印件
1) 2025 年度 JET 项目报名申请书	1	2
2) 健康状况自我报告书	1	2
3) 成绩证明 ● 包括大学・研究生的全部课程 ● 如校方只能提供电子版，则请将其打印出来提交。	1	2
4) 自我介绍 ● A4 纸张两页以内，超出部分将不予考虑。电脑打印，单面，双倍行距。使用语言：日语。	1	2
5) 毕业证书 ● 预期毕业者须提交明确写有预期毕业日期的预期毕业证明。 ● 如校方只能提供电子版，则请将其打印出来提交。	0	3
6) 推荐信 ● 英语或日语的推荐信 2 份，格式不限。 - 预期毕业者提交的推荐信中应有 1 份为大学方面所出具。	2	各 2
7) 教师资格证、TEFL/TESL/TESOL、日语能力考试等证书的复印件（* 仅限持有上述资格证书者）	0	3

8) 可证明国籍的资料复印件（护照等）	0	3
9) （无）犯罪记录证明（*如犯罪经历栏填写“有”则须提交） ●（如报名资料提交截止日期前来不及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请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前提交至日本大使馆。） ● 有关（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其他细则请参照 6.（1）。	1	0

5. 选拔及结果通知

- （1）日本国驻华大使馆将首先对申请资料进行资料审核（第一次考核），然后进行面试（第二次考核），决定候补者。
- （2）由总务省、外务省、文部科学省及 CLAIR 组成的国际化推进联合协议会将在日本国驻华大使馆推荐的候补者中决定合格者、候补者、不合格者。
- （3）日本国驻华大使馆将在 2025 年 2 月以后公布结果，通知合格者被分配的聘用团体名称。
- （4）此后，聘用团体将直接向合格者发送录用内定通知书、明确工作条件及工作地点等资料、聘用团体的介绍册等。另，因聘用团体需为合格者办理住房等雇佣相关手续，所以请保证和聘用团体沟通顺畅、并尽可能迅速地回复聘用团体询问的问题。
- （5）候补者将根据合格者的辞退情况在 2025 年 12 月第 2 周前转为合格者。

6. 有关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健康诊断书

（1）合格者须在 2025 年 3 月 7 日前将（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健康诊断书于提交至日本国驻华大使馆。但是，报名时如有犯罪记录者须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最好在报名时）前提交。此外，由候补者转为合格者的或将根据赴日时间被要求重新提交健康诊断书。

关于（无）犯罪记录证明

- （i）（无）犯罪证明的期间，至少应在 5 年以上（如本国制度不允许，须取得时间尽可能接近的证明）。
- （ii）原则上须提交现居住地“省”政府出具的证明。但如若联邦政府的证明更易取得，也可提交中央政府的证明。
- （iii）如提交现居住地“省”政府的证明者，如过去 5 年内在该国现居住“省”份以外的同一“省”有至少连续居住 12 个月以上，还应提交该居住“省”份的证明。但若现居住“省”份的证明中已包含本“省”以外的全国范围内的（无）犯罪信息，则无需提交其他“省”份的证明。
- （iv）如过去 5 年内，在国外的同一国家至少持续居住 12 个月以上，还须提交该国的（无）犯罪证明。
- （v）如过去 5 年内，有在日本居住经历的人员，无需提交在日期间证明。
- （2）（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健康诊断书的开具日期应在 2024 年 9 月之后。
- （3）提交报名资料后如患病或犯罪行为等会影响到 JET 项目的参加资格，须及时联系日本国驻华大使馆。

7. 参加资格的取消

合格者如发生以下情况，无须提前告知即可取消参加资格等：

- 1) 有成为参加者不相符的行为。或有充分的理由认定该参加者有进行上述行为的可能
- 2) 报名资料中含不实内容
- 3) 在提交报名资料后，资料中所及内容发生变化但未及时报告至在外公馆
- 4) 有不符合参加 JET 项目的犯罪史（酒驾、毒品犯罪、性犯罪、与儿童有关的犯罪等）
（包括提交报名资料后犯下的罪行。）
- 5) 参加同意书、由医生填写的健康诊断书未在截止日期前提交
- 6) 持日本国籍及多重国籍者在提交参加同意书前未申请脱离日本国籍（不含候补者。但是，如候补者转为合格者后须立即申请脱离日本国籍。）
- 7) 事后发现因当事人个人原因隐瞒未满足报名条件之事实
- 8) 未搭乘指定航班（除了人道事由等不得已的情况。）

8. 聘用团体的分配

参加者必须前往 CLAIR 决定的聘用团体就任。聘用团体分布于日本全国，其中部分地区没有配备完善的医院或公共交通设施等。关于以下列举的特殊情况（*），聘用团体将尽可能给予考虑，但无法保证能如愿解决。如有希望被照顾的特殊情况，须全部写入报名资料，使用其他方式提出的要求将不被受理。

另外，报名资料提交后即使有特殊情况也可能不予考虑。

*可考虑的特殊情况：

- 1) 配偶同时报名 JET 项目
- 2) 已在日本国内居住的配偶或亲属无法迁居

9. 说明会及研修

（1） 行前说明会

赴日前，将收到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及日语教材。出发前将在日本国驻华大使馆举办行前说明会，参加者必须出席。

不举办面向从日本国内直接参加者的行前说明会。

（2） 抵日后说明会

参加者必须参加抵日后说明会。参加者将进行在日本开展工作所需知识等研修。

（3） 研修

赴日前及赴日后，CLAIR 为参加者提供日语学习的机会，以期通过提高日语能力，并在回国后普及日语等方式，促进对日本的理解。参加者必须出席聘用团体及 CLAIR 认为有义务参加的研修。

10. 住房

有关住房，原则上由参加者签署合同、缴纳住房相关的一切费用。参加者或需在抵日后缴纳入住所需各种费用（约为2~6个月房租）。此外，部分聘用团体或将指定住房，请事先与聘用团体进行协商。

11. 赴日及回国

（1） 赴日旅费等的支付

合格者应在指定日期，不含情况（2），乘坐指定航班赴日。如未能搭乘指定航班，除非有不得已的人道事由，否则合格资格将被取消。

到达中国指定机场的交通费、出国所需特别税、转机所需签证费和随身物品・另寄行李相关费用由个人负担。

由中国的指定机场到达成田国际机场或东京国际机场（羽田机场）的交通费、由该国际机场到达抵日后说明会会场的交通费、在抵日后说明会会场所产生的住宿费、由抵日后说明会会场到聘用团体的交通费等将按照该聘用团体的旅费规定进行支付。另，依照旅费规定，应选择最为合理的普通路线及方法（下同）。

若在聘用团体分配完毕后退出 JET 项目或被取消资格者，除非有不得已的人道方面的原因，否则须支付由此产生的取消费用等（含聘用团体如果已经安排了赴日后的住房及在日本国内的交通费用等）。

机票的取消费用根据取消日期不尽相同。如在指定出发日期前15日至30日间取消，须支付50%，若在指定出发日期前14日以内取消则须支付全部机票价格。

此外，为了判断是否构成“不得已的人道方面的原因”，参加者或需提交相关证明。

（2） 直接从日本国内参加

对于在参加本项目前已在日本国内居住并持“短期滞在签证”以外的参加者，在参加项目前一天前在国内能够变更签证种类，则允许从日本国内直接参加。参加者有责任向国内所属的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机构确认签证是否可以变更并办理相关手续。如从日本国内参加者的签证种类可以变更，则须在参加同意书注明并提交至日本国驻华大使馆。

对于持“短期滞在”签证的在日人员，由于该种签证不允许变更，所以须在参加 JET 项目前回到中国，在日本国驻华大使馆获取签证后，再乘坐指定航班赴日。

如直接从日本国内参加，聘用团体仅将支付参加项目前一天由指定的机场或火车站前往抵日后说明会会场的交通费等。到达指定机场或火车站的交通费由个人负担。但是，从距离抵日后说明会会场100km以内地点出发的交通费全部由参加者本人负担。

从抵日后说明会现场到达赴任地，被派往同一地点就任的人员须一同前往，不得单独行动。此交通费由各聘用团体按照旅费规定进行支付。

（3） 合同期满后的回国费用

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聘用团体将按照其旅费规定支付从聘用团体至日本国内的国际机场及从该机场至赴日时指定机场的回国费用。

直接从日本国内参加的参加者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聘用团体也将支付从聘用团体至

中国的回国费用。

- 1) 任期期满。
- 2) 自任期结束次日开始的一个月内，在日本未与该聘用团体或第三方签署录用或雇佣合同。
- 3) 自任期结束次日起算至满一个月內，从日本出发回国。

(4) 赴日费用的返还

如参加者在抵日后出现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返回中国等违反合同的行为，或在抵日后有不符参加者身份的行为等被免职，除将自己负担回国费用外，还须返还聘用团体或 CLAIR 已负担的赴日经费。以及或将被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5) 获取签证

合格者须在赴日前在日本国驻华大使馆获取就业签证，并以符合工作内容的在留资格（ALT 为“教育”、CIR 为“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赴日。

参加者如申请家属（配偶及子女）赴日，须向驻外使领馆提交法律上有效的婚姻或亲子关系证明，申请并取得家属滞在签证。原则上，此签证的对象仅限在法律上有效的婚姻关系或亲子关系的家属，订婚及事实婚姻将不予办理。

(6) 配偶等同行的情况

如配偶等一同赴日，则其赴日所需费用及赴日后生活上的一切费用・安排等皆由参加者自行承担。

12. JET 项目参加结束后

非常期待参加者在项目结束后能够作为日本及赴任地区 and 中国的桥梁发挥作用。原参加者在项目结束后，为促进日本和中国的友好关系开展着草根层面的各种活动（原 JET 参加者彼此交换资讯、关照 JET 归国者、介绍日本文化、教育宣传等）。参加者在项目结束后需配合 CLAIR 实施的“JET 项目结束后联系方式等调查”，填写回国后的联系方式，并在回国后联系日本国驻华大使馆（居住在日本国内的话为 CLAIR），加入 JETAA，积极从事介绍日本、教育宣传等活动。

13. 个人信息

申请相关的个人信息，将提供至驻外使领馆、总务省、外务省、文部科学省、CLAIR、都道府县、政令指定城市（注 6）、聘用团体和 JET 项目相关业务委托方，以便于考核选拔、安排工作地点、赴日、举办说明会、JET 项目的开展（*）。

JET 项目参加者的姓名、出生日期、国籍和电子邮件地址或将提供给 JET 项目原参加者之会（JETAA），以供在参加项目期间和之后提供各种信息时使用。

另外，聘用后如发生紧急情况或合同期间中途辞职，具体时期、原因等也或将联系上述各相关机构。

※此处的项目开展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中途辞职者的补充业务
- 2) 各类负担金的请款、费用的退还
- 3) JET 意外保险相关合同及管理
- 4) JET 项目参加者名单的更新
- 5) 紧急情况的对策
- 6) 其他为保证 JET 项目顺利开展的必要业务

14. 报名至赴日的日程安排

2024 年	12 月 6 日（周五）	报名截止
	12 月中	第一次考核（资料审查）
2025 年	1 月上旬	第二次考核（面试）
	2 月～3 月	合格通知及安排聘用团体
	4 月 5 日（周五）	行前说明会等
	4 月 6 日（周日）	赴日
	4 月～12 月第 2 周	通知候补者转为合格者

15. 专属协议管辖法院及基准法

东京地方法院为招募及聘用的专属协议管辖法院。基准法为日本法。

16.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即使在成为合格者或最终候补者后，也可能出现赴日日期变更、无法安排或取消招募等本招募要领中的内容发生变化的情况。

另，不可抗力指外务省（包括驻外使领馆。）、文部科学省、CLAIR、都道府县、政令指定城市、聘用团体或 JET 项目相关业务委托方在合理范围内无法控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包括地方政府。下同。）、政府机关的行为（包括由于传染病导致的日本政府或各国政府的出入境限制、出行限制等边境防控）、法律、规定或命令的遵守、火灾、暴风雨、洪水、地震、战争（无论是否发出宣战声明）、叛乱、革命、暴动、罢工或停工。

注意事项：

（注1） 特殊活动

特殊活动包括“班级活动”或“班会活动”、“儿童会活动”或“学生会活动”、“俱乐部活动”（仅限小学）和“学校活动”。

（注2） 语言指导

此处的“对当地居民进行语言指导”，是指以当地居民为对象举办外语培训和异文化理解讲座等，并非是在学校进行语言指导。

（注3） 免税

根据税收协定等在日本适用免税的人员，在中国的纳税义务未必被免除。参加者有责任了解中国的租税制度。如须纳税，由参加者个人负担。

（注4） 持日本国籍者

日本血统的申请人也许不知道亲属已为自己在日本进行了户籍登记，所以务必事先与亲属（父母、祖父母或其他亲属）确认自己没有日本国籍。

如果申请人拥有日本国籍，须迅速办理放弃国籍的手续。如果赴日日期临近时发现有日本国籍，将被取消参加 JET 项目的资格，并可能需要支付航班的取消费和其他费用。另外，放弃日本国籍需向日本驻外使领馆提交申请，手续办理大约需要一个月左右。

（注5） 指定语言

中文。也可能对英语能力有要求。

（注6） 政令指定城市

根据政府命令所指定的、人口在 50 万以上的城市。为了有效运行大城市政务，通常将道府县所属的事务移交给该市。现有札幌、仙台、新潟、埼玉、千葉、横滨、川崎、相模原、静岡、滨松、名古屋、京都、大阪、堺、神户、冈山、广岛、北九州、福岡、熊本 20 个城市。